

股票代碼：301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 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17
(五)關係人交易	17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五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455,338千元及156,851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65,615千元及12,385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七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9.30		91.9.30			92.9.30		91.9.30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89,046	17	391,20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四)	\$ 137,754	3	127,262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三)	124,960	3	-	-	2120 應付票據	13,399	-	191,70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2年及91年 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四)	41,984	1	85,218	3	2140 應付帳款	1,874,428	46	1,099,392	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2年及91年 分別為7,263千元及8,060千元後淨額	1,450,713	36	1,285,815	4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三)	61,647	2	48,666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三)	296,460	8	118,183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15,638	1	44,194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三)	9,714	-	43,499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3,338	2	62,59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六)	8,974	-	6,71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四)	-	-	60,000	2
1210 存貨(附註四)	599,234	15	535,320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0,463	1	14,628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771	-	2,934	-	<b>流動負債合計</b>	2,206,667	55	1,648,439	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十一)	9,153	-	1,164	-	2420 <b>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四)</b>	-	-	60,000	2
<b>流動資產合計</b>	3,235,009	80	2,470,053	83	28xx <b>其他負債：</b>				
1420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b>	455,338	11	156,851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73	-	10,066	-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四)：</b>					2xxx <b>負債合計</b>	2,220,640	55	1,718,505	57
15x1 <b>成 本：</b>					3110 <b>股東權益(附註十)：</b>				
1501 土地	69,745	2	69,745	2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92年及91年9月 30日額定股份均為90,000千股，實際發 行股份92年及91年分別為86,114千股 及 70,000千股	861,140	21	700,000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5	218,799	7	3210 資本公積	318,676	8	89,712	3
1531 機器設備	65,867	2	45,735	2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7,752	-	7,2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1	2	53,055	2
1681 其他設備	48,670	1	46,9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117	14	412,150	14
	410,833	10	388,498	13	保留盈餘合計	657,738	16	465,205	16
15x9 減：累積折舊	75,288	2	50,25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80)	-	4,500	-
1672 預付設備款	2,034	-	-	-	3xxx <b>股東權益合計</b>	1,831,074	45	1,259,417	43
<b>固定資產淨額</b>	337,579	8	338,246	11	<b>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b>				
18xx <b>其他資產：</b>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4,051,714	100	2,977,92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7	-	97	-					
1830 遞延費用	18,898	1	10,15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一)	3,493	-	2,516	-					
<b>其他資產合計</b>	23,788	1	12,772	1					
1xxx <b>資產總計</b>	\$ 4,051,714	100	2,977,92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4,436,854	100	3,460,30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518	-	11,953	-
4190 銷貨折讓	17,516	-	10,785	-
營業收入淨額	4,398,820	100	3,437,565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十六)	3,721,573	85	2,870,038	83
5910 營業毛利	677,247	15	567,52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1,493	4	104,80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053	2	79,6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17	2	54,179	2
	363,663	8	238,601	7
6900 營業淨利	313,584	7	328,926	1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9,768	-	2,8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五)	65,615	2	12,3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9	-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00	-	-	-
7480 什項收入	18,325	-	12,470	-
	100,898	2	27,727	-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844	-	8,13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433	-	5,044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	5,086	-
7880 什項支出	-	-	34	-
	29,296	-	18,303	-
7900 稅前淨利	385,186	9	338,35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73,937	2	80,273	2
9600 本期淨利	\$ 311,249	7	258,077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2	3.90	4.24	3.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11,249	258,0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170	17,360
各項攤提	5,401	3,22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4,3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轉)數	(7,000)	5,000
存貨報廢損失	-	8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5,615)	(12,385)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8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9	(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739	(10,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26,137)	146,875
存貨減少(增加)	(143,289)	63,5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01	8,4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61)	(2,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862)	6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75,838	(306,86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2,476)	6,8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94)	(13,3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60	2,39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35,754</b>	<b>171,18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17,796	2,122
購買短期投資價款	(124,771)	-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206,240)	(29,1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92
購置固定資產	(14,012)	(5,688)
其他資產增加	(12,892)	(1,10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40,119)</b>	<b>(33,39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405	(107,05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45,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7,883)	(59,995)
現金增資	293,986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98,508</b>	<b>(212,045)</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b>394,143</b>	<b>(74,257)</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294,903</b>	<b>465,463</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689,046</b>	<b>\$ 391,206</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886	8,5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275	72,76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000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10,084	428
<b>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2,934	5,5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29	6,1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1)	(6,002)
<b>現金支付數</b>	<b>\$ 14,012</b>	<b>5,688</b>
<b>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分派總額	\$ 119,062	61,123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3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02)	(1,128)
<b>本期現金支付數</b>	<b>\$ 117,883</b>	<b>\$ 59,995</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9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國內及國外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五)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依規定並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 (八)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 (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 三、短期投資

	<u>92.9.30</u>	<u>91.9.30</u>
國內外開放型基金	<u>\$ 124,960</u>	<u>-</u>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短期投資市價為125,075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存 貨

	<b>92.9.30</b>	<b>91.9.30</b>
製成品	\$ 407,554	311,762
在製品	92,866	70,164
原 料	123,814	165,394
小 計	624,234	547,3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00	12,000
	<b>\$ 599,234</b>	<b>535,320</b>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76,870千元及250,000千元。其中，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35,250千元及202,072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81,620千元及21,095千元。

### 五、長期股權投資

	92.9.30			91.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100	\$ 360,807	453,644	100	112,735	155,104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694	100	1,752	1,747
合 計		<b>\$ 362,559</b>	<b>455,338</b>		<b>114,487</b>	<b>156,851</b>

本公司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間接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該公司對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增資。以間接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股款69,192千元(2,000,000美元)全數匯出，帳列長期投資。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10,00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薩摩亞群島轉投資設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將投資股款206,240千元匯出，帳列長期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55,338千元及156,851千元，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5,615千元及12,38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52,477千元及262,560千元。

### 七、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2.9.30	91.9.30
信用狀借款	\$ 137,754	127,262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5% 2.25%及1.635% 4.46%，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49,590千元及200,741千元。

### 八、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間%	92.9.30	91.9.3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88.12.30~93.09.30	91年1月起，每月5,000千元，按月償還，惟已於92年第二季提前全數清償完畢。	92年及91年前三季分別為2.4~2.9%及3.2%~5.0%	\$ -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0,000
					\$ -	60,00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皆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692千元及7,686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43千元及3,716千元。

### 十、股東權益

#### (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7,230千元(含員工紅利9,7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723,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97,2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海外事業，辦理現金增資293,986千元，發行新股共計6,391,000股，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861,140千元。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0,000千元、未分配盈餘40,000千元(含員工紅利10,000千元)，合計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2千元，依經濟部規定轉回保留盈餘12千元。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2.9.30</u>	<u>91.9.30</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88,60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	<u>-</u>	<u>1,112</u>
	<u>\$ 318,676</u>	<u>89,712</u>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四)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五)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 普通股流通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計算普通股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863,462股及79,723,000股。

### (七) 兩稅合一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b>92.9.30</b>	<b>91.9.30</b>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62,788</b>	<b>56,878</b>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25.03%；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14.2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92.9.30</b>	<b>91.9.30</b>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562,130	405,163
合 計	<b>\$ 569,117</b>	<b>412,150</b>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2年 前三季</b>	<b>91年 前三季</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799	79,6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2)	626
所得稅費用	<b>\$ 73,937</b>	<b>80,273</b>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92年 前三季</b>	<b>91年 前三季</b>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6,296	84,58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9,845)	(15,28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6,404)	(3,096)
上期所得稅低(高)估數	622	(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3,268	14,617
所得稅費用	<b>\$ 73,937</b>	<b>80,273</b>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b>92年 前三季</b>	<b>91年 前三季</b>
退休金費用超限	\$ (840)	(598)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138	138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迴轉(提列)數	1,750	(1,25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9,845)	(15,28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19,845	15,281
已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10)	2,336
	<b>\$ (1,862)</b>	<b>626</b>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b>92.9.30</b>	<b>91.9.30</b>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b>\$ 9,153</b>	<b>1,164</b>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b>\$ 3,493</b>	<b>2,516</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b>\$ 12,646</b>	<b>3,680</b>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2.9.30		91.9.30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000	6,250	12,000	3,00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1,264	316	2,000	5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973	3,493	10,066	2,5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47	2,062	(9,345)	(2,336)
其 他	2,100	525	-	-
		<b>\$ 12,646</b>		<b>3,680</b>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2.9.30	91.9.3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75,799	79,647
扣繳及暫繳稅款	(59,539)	(36,007)
上期所得稅低(高)估數	(622)	554
	<b>\$ 15,638</b>	<b>44,194</b>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租賃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長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大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92.9.30		91.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124,960	125,075	-	-
長期投資	455,338	455,338	156,851	156,851

(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電腦製造業，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依銷貨對象之地區別並無顯著集中。

###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498,165	11.32	252,955	7.3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63,075	3.71	53,959	1.57
FSP (GB) Ltd.	13,081	0.30	8,649	0.25
合 計	<u>\$ 674,321</u>	<u>15.33</u>	<u>315,563</u>	<u>9.18</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2.9.30		91.9.30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4,641	12.29	66,132	4.68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78,105	4.47	45,833	3.25
FSP (GB) Ltd.	3,714	0.21	6,218	0.44
合 計	<u>\$ 296,460</u>	<u>16.97</u>	<u>118,183</u>	<u>8.37</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2年 前三季		91年 前三季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輝力公司	\$ 292,876		229,949	
仲漢公司	88,364		9,676	
合 計	<u>\$ 381,240</u>		<u>239,625</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之明細如下：

	92年 前三季	91年 前三季
輝力公司	\$ 7,055	8,143
仲漢公司	3,496	2,026
合 計	<b>\$ 10,551</b>	<b>10,169</b>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2.9.30		91.9.30	
	"佔本公 "		"佔本公 "	
	"司應付 "		"司應付 "	
	"帳款總 "		"帳款總 "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輝力公司	\$ 45,404	2.35	38,494	3.35
仲漢公司	16,243	0.84	10,172	0.89
合 計	<b>\$ 61,647</b>	<b>3.19</b>	<b>48,666</b>	<b>4.24</b>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2年 前三季	91年 前三季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32,668	21,078
FSP (GB) Ltd.	6,121	2,803
合 計	<b>\$ 38,789</b>	<b>23,881</b>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2.9.30	91.9.30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3,669	14,861
FSP (GB) Ltd.	1,799	1,476
合 計	<b>\$ 15,468</b>	<b>16,337</b>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為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子公司營運用之資金，而資金融通予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 息收入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28,016 (91年4月)	14,508	4	699

上述因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而產生之應收利息，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727千元，上述因資金融通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之情事。

### 5.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
輝力公司	機器設備	\$ 37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機器設備	172	-
		\$ 209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17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財產交易之情事。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 其他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 92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27,052	8,412
輝力公司	3,817	1,302
	<b>\$ 30,869</b>	<b>9,714</b>

#### 9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輝力公司	\$ 3,999	1,332
Power Electronics Co.,	26,760	26,760
	<b>\$ 30,759</b>	<b>28,092</b>

### 十四、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2.9.30	91.9.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22,675	45,4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201,464	207,586
合計		<b>\$ 293,884</b>	<b>322,762</b>

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4,236千元及16,915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均為美金5,000千元，合約期間分別為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應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公平價值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十六、其 他

#### (一)出售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雙方同意於900,000美元之承購額度範圍，本公司得按每筆應收帳款之80%預支價金，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轉讓之應收帳款金額為6,27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已動支之預支價金為0元。另，本公司亦已開立900,000美元之本票予銀行作為履約之保證。

####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49	109,796	117,845	7,121	82,100	89,221
勞健保費用		500	7,917	8,417	492	5,802	6,294
退休金費用		394	4,649	5,043	367	3,349	3,716
其他用人費用		139	3,438	3,577	140	3,152	3,292
折舊費用		3,653	15,517	19,170	3,750	13,610	17,3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50	4,351	5,401	791	2,436	3,227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

###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562,500	453,644	100.00	453,644	
	股票： FSP Group Inc.	持股比例100%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00	1,694	100.00	1,694	
		小 計			455,338		455,338	
	受益憑證： BIAM MONEY MARKET FUND	-	短期投資	90,034	34,960	-	35,075	
	倍立寶元債券基金	-	"	1,718,656	20,000	-	20,000	
	金鼎債券基金	-	"	1,922,878	26,000	-	26,000	
	復華債券基金	-	"	1,106,151	14,000	-	14,000	
	中央國際寶鑽債券 基金	-	"	1,823,636	20,000	-	20,000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	688,174	10,000	-	10,000		
				124,960			125,07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長期 投資	現金增資 認購	採權 益法 評價 之被 投資 公司	4,563	191,825	10,000	206,240	-	-	-	-	14,563	453,644 (註)

(註)含九十二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收益65,613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10,034千元。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 長係該公司 董事長之二 親等親屬	銷貨	(498,165)	(11.32) %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收帳款 214,641	應收帳款 12.29 %		
本公司	Fortron/ Sa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負 責人	銷貨	(163,075)	(3.71) %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收帳款 78,105	應收帳款 4.47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4,641	4.50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92.09.30	91.0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60,807	NTD 112,735	14,562,500	100.00%	NTD 453,644	NTD 65,613	NTD 65,613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694	NTD 2	NTD 2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2,500 (註二)	HKD 12,500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32,235 (註二)	HKD 9,572	HKD 9,572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14,028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25,618 (註二)	HKD 5,658	HKD 5,658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	HKD 46,753 (註二)	-	10,000,000	100.00% (註二)	HKD 46,125 (註二)	HKD (427)	HKD (427)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2,849 (註三)	HKD 13,840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25,877 (註三)	HKD 5,609	HKD 5,609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43,647 (註四)	-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43,031 (註四)	HKD (414)	HKD (414)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五：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	應收關係人款	HKD 693	HKD -	4	營業週轉	-	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183,107	915,537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HKD 32,235	100.00	HKD 32,235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25,618	100.00	HKD 25,618	
	Famous Holding Ltd.	"	"	10,000,000	HKD 46,125	100.00	HKD 46,12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電子	"	"	(註)	HKD 25,877	100.00	HKD 25,877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	HKD 43,031	100.00	HKD 43,031	

註：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amous Holding Ltd.	長期 投資	現金增資 認購	採權 益法 評價 之被 投資 公司	-	-	10,000	HKD 46,753	-	-	-	-	10,000	HKD 46,125 (註二)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長期 投資	現金增資 認購	採權 益法 評價 之被 投資 公司	-	-	(註一)	HKD 43,647	-	-	-	-	-	HKD 43,031 (註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含九十二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427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HKD201千元。

(註三)含九十二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414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HKD202千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	299,931	99.73%	註	-	註	應收帳款 45,404	100.00%	

註：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91.12.31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92.09.30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22,650 (人民幣5,5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NTD 50,225	-	-	NTD 50,225	100% (註一)	NTD 41,762 (HKD 9,572) (註一)	NTD 140,638 (HKD 32,235) (註一)	-
仲漢電子	"	NTD102,470 (人民幣25,10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註二)	NTD 24,472 (HKD 5,609) (註二)	NTD 112,899 (HKD 25,877) (註二)	-
無錫全漢	"	NTD 54,045 (人民幣13,243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NTD 206,240 (註四)	-	NTD 206,240	100% (註三)	NTD (1,806) (HKD (414)) (註三)	NTD 187,740 (HKD 43,031) (註三)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以本公司匯至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之金額列示，另，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本期再匯出之情形，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360,807	NTD 547,386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14,590 千元)	NTD 732,430

(註)：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